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,200,601.60元（含税）。2025年度，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2、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因股权激励行权、新增股份上市、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化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3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,602.25万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,404.34万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0万元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鹏辉能源（母公司）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5,221.53万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26年4月27

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503,343,3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,200,601.6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

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因股权激励行权、新增股份上市、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化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二、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0,200,601.60	0	99,247,215.13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06,022,522.264	-252,455,728.32	43,102,038.12
研发投入（元）	535,419,260.40	397,374,501.85	379,878,519.50
营业收入（元）	11,943,958,058.13	7,960,507,262.13	6,932,475,479.7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678,114,705.1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52,215,340.77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29,447,816.7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,110,389.3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29,447,816.7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,312,672,281.7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4.89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3—2025 年度）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29,447,816.73

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、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